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6)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局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料所作初步審閱的結果，預期比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6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介乎約100,000,000港元至130,000,000港元。

該變動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政府公營房屋建築項目的合約價格負向調整，導致合約價值減少並對本集團建築業務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ii)香港物業市場下調導致本集團商業投資物業的未變現重估虧損；及(iii)由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施工通知減少，導致若干大型裝修合約的毛利率下降，裝修業務的溢利減少。上述負面影響部分被根據二零一五年訂立的搬遷補償協議於財政年度內從業主收取的物業實物補償的淨值而產生的溢利增加所抵銷，該協議訂明有關搬遷中國內地深圳龍華工廠的補償條款。

本公司仍正在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局根據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業強先生（主席）、黃天祥博士工程師、黃慧敏博士及申振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胡經昌先生、楊德斌先生及楊俊文博士。